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城市绿地 苗木补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城市绿地苗木补植采
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58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58-A

甲 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城市绿地苗木补植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1 编号为 洛采竞磋-2025- 58 号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编号为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46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苗木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法桐	胸径 12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 300cm 以上, 半冠, 二级分枝长 50cm, 总高 400cm, 精品苗	10	株	239	2390
2	法桐	胸径 17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 300cm 以上, 半冠, 二级分枝长 50cm 以上, 总高 450cm, 精品苗	30	株	349	10470
3	北美海棠	地径 10cm, 冠幅 300cm, 棵型饱满, 土球 80cm, 精品苗	3	株	159	477
4	广玉兰	胸径 15cm, 分枝点 2.5 米以上, 全冠, 冠幅 320cm 以上, 棵型优美, 土球 100cm, 精品苗	20	株	480	9600
5	广玉兰	胸径 20cm, 分枝点 2.5 米以上, 全冠, 冠幅 370cm 以上, 棵型优美 精品容器苗	20	株	1290	25800

6	红运玉兰	胸径 13cm, 全冠精品苗, 冠幅 230cm, 土球 100cm, 精品苗	30	株	380	11400
7	马褂木	胸径 15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 250cm 以上, 冠幅 320cm, 土球 120cm 以上, 精品苗	20	株	324	6480
8	晚樱	胸径 15cm, 分枝点 100cm, 全冠, 冠幅 280cm, 土球 120cm, 精品苗	10	株	350	3500
9	重阳木	胸径 12cm, 分支点 2.5 米以上, 株高 4.3 米, 半冠, 二级分枝长 50cm 以上, 土球 80cm, 精品苗	30	株	240	7200
10	流苏	地径 8cm, 冠幅 150-180cm, 棵型饱满, 土球 60cm, 精品苗	10	株	190	1900
11	八角金盘	高 6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5000	株	2.3	11500
12	大花月季 (仙境、红从容、黄从容、法兰西花园、花房)	三年生, 冠幅 35cm, 精品容器苗	14200	盆	3.2	45440
13	藤本月季 (安吉拉、粉色龙沙宝石、大游行、弗洛伦蒂娜、滕彩虹)	高度 170cm, 3-5 分枝, 精品容器苗	240	盆	11	2640
14	藤本月季 (安吉拉、粉色龙沙宝石、大游行、弗洛伦蒂娜、滕彩虹)	高度 300cm, 3-5 分枝, 精品容器苗	50	盆	33	1650
15	树状月季 (粉扇、绯扇、红双喜)	地径 6cm, 剪后冠幅 85cm 以上, 精品容器苗	200	盆	230	46000

16	粉团（日本绣球、雪球）	地径 9cm，冠幅 150-180cm，棵型饱满，土球 60cm，精品苗	6	株	750	4500
17	海桐球	高 120cm，冠幅 150cm，土球 80cm，精品苗	15	株	120	1800
18	红花檵木球	高 90cm，冠幅 90cm，精品容器苗	10	盆	60	600
19	红叶石楠球	高 100cm，冠幅 100cm，土球 50cm，精品苗	47	株	58	2726
20	红叶石楠柱	高 150cm，冠幅 100cm，土球 60cm，精品苗	17	株	250	4250
21	大叶黄杨球	高 100cm 冠幅 100cm，土球 40cm，精品苗	12	株	60	720
22	竹子	高 3-4m，杆径 2-3cm，土球 15cm	500	株	6	3000
23	大叶黄杨	高 60cm，冠幅 15cm，带土球，精品苗	62085	株	2.2	136587
24	大叶黄杨	毛球，高 80cm，冠幅 25cm，带土球，精品苗	11365	株	3	34095
25	法青	剪后高 70cm，冠幅 20，带土球，精品苗	1250	株	4	5000
26	法青	剪后高 100cm，冠幅 30，营养钵苗，精品苗	500	株	5	2500
27	法青	剪后高 120cm，冠幅 40，营养钵苗，精品苗	15000	株	10	150000
28	棣棠	每墩 5-6 分枝，枝条长 60cm，带土球	7500	墩	3.5	26250
29	瓜子黄杨	剪后高 50cm，冠幅 20cm，带土球，精品苗	2625	株	2.3	6037.5
30	瓜子黄杨	毛球，剪后高 70cm，冠幅 30cm，带土球，精品苗	1990	株	6.5	12935
31	桂花	八月桂，高 110cm，冠幅 25cm，带土球，精品苗	1000	株	6	6000
32	海桐	剪后高 50cm，冠幅 25cm，带土球，精品苗	1450	株	2	2900
33	海桐	毛球，剪后高 70cm，冠幅 40cm，精品营养钵苗	6375	株	5.3	33787.5
34	红花檵木	剪后高 50cm，冠幅 20cm，带土球，精品苗	2500	盆	2	5000

35	红花檵木	毛球, 高 60cm, 冠径 30cm, 带土球, 精品苗	1020	株	5	5100
36	红叶石楠	剪后高 60cm, 冠幅 30cm, 中桶精品容器苗	27450	盆	6	164700
37	红叶石楠	剪后高 80cm, 冠径 40cm, 大桶精品容器苗	27520	盆	12	330240
38	金边黄杨	高 4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精品苗	1250	株	1.5	1875
39	金边黄杨	毛球, 高 6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精品苗	8660	株	2.5	21650
40	金森女贞	剪后高 60cm, 冠幅 25cm, 精品容器苗	21450	株	1.5	32175
41	金森女贞	剪后高 70cm, 冠幅 35cm, 精品容器苗	6930	株	2.5	17325
42	金丝桃篱	高 6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精品苗	3750	株	1.8	6750
43	金叶女贞	剪后高 6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精品苗	30600	株	1.3	39780
44	金叶女贞	毛球, 剪后高 80cm, 冠幅 25cm, 带土球, 精品苗	5000	株	1.9	9500
45	狭叶十大功劳	高 7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精品苗	3750	株	2.5	9375
46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混播	3000	m ²	10.5	31500
47	暖季型草坪	百慕大	3500	m ²	9.5	33250
48	小龙柏	剪后高 5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精品苗	10000	株	1.5	15000
49	小龙柏	毛球, 高 70cm, 冠幅 25cm, 带土球, 精品苗	3000	株	2.3	6900
50	牡丹(洛阳红、胡红、霓虹幻彩、银红巧对、肉芙蓉)	多年生, 8-9 分枝, 精品苗	5500	株	39	214500
51	南天竹	高 60-7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精品苗	700	株	2	1400
52	桃叶珊瑚	剪后高 50cm, 冠幅 20cm, 精品容器苗	3790	株	2.4	9096

53	桃叶珊瑚	毛球,剪后高 70cm,冠幅 30cm,精品容器苗	20000	株	4.5	90000
54	小叶女贞	剪后高 60cm,冠幅 20cm,带土球,精品苗	30000	株	1.5	45000
55	小叶女贞	剪后高 80cm,冠幅 25cm,带土球,精品苗	2600	株	1.9	4940
56	麦冬	细叶	17916	kg	2	35832
57	姬岩垂草	精品穴盘苗	100	m²	70	7000
58	金沙蔓	精品穴盘苗	100	m²	70	7000
59	熊猫堇	精品穴盘苗	100	m²	95	9500
60	薄雪万年青	精品穴盘苗	100	m²	90	9000
合计						1783523

备注:优惠率=(1-投标二次报价÷投标一次报价)×100%=(1-1739000÷1783523)×100%=2.4964%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 1739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植物检疫费、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苗木供货质量要求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洛阳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除绿篱外的所有苗木生长地区采购单位不得超过500公里。

3、30厘米以上土球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凡是萎蔫失水、有病虫害、土球松散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收;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

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成活率如低于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端正、冠型丰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

5、参照《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中苗木标准执行。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产品保护，2日内运至发标单位并立即卸至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合理配送货物。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8、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培训要求：通过理论或者市场调研等形式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种植、养护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养护、一般性处理等工作的目标。

第五条 苗木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和二次倒运。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使用

6.1 乙方将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对甲方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苗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苗木品种、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二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确定实际提供数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确定最终数量，通知乙方开发票，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苗木知识技术培训。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2) 由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3)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所供苗木如有品种、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苗木，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逾期交付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4 如乙方发生第10.2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
南国花园南侧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
洛偃快速通道与大谷路交
叉口东南侧（洛阳天圆牡丹
园内 101 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3069600018010051375